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9,53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美克集团不再持有天津美克股权。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9,537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前次美克集团向天津美克增资时的交易价格以及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鉴于本次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时关联董事寇卫平、陈江、冯东明均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事前向我们征求了意见，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预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建国、李大明、李季鹏